

证券代码：603982

证券简称：泉峰汽车

公告编号：2025-106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相关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制定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方案内容如下：

一、聚焦汽车零部件主业，提升竞争力

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来，一直聚焦汽车零部件主业的发展，早期产品以汽车传动、引擎、热交换等传统汽车零部件为主，客户面向博格华纳、法雷奥、大陆等国际知名 Tier1 厂商。2021 年以来，公司准确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方向，利用可转债、股票等资本市场工具募集资金，新建安徽马鞍山、欧洲匈牙利生产基地，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。

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持续提升及公司的产品转型愈发深入，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收入由 2021 年的 3.24 亿元快速提升至 2024 年的 13.92 亿元，年复合增长率超 60%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收入占比已过半，产品转型成效明显。公司生产的电机电控壳体组件等产品已建立技术、质量优势，持续获得头部客户定点项目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聚焦汽车零部件主业，加大高质量订单获取力度，努力做好国内外生产基地的产能释放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收入规模，保持行业竞争力；同时，优化产品工艺，提升一次合格率，精简各项费用，改善经营效益。

二、重视投资者沟通，传递公司价值

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。一方面，通过法定媒体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及时知悉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今年已发布定期报告 4 份，临时公告 107 份；另一方面，积极通过电话、电子邮箱、接待来访、举办业绩说明会、上证 E 互动等多元化方式，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信息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，在年度报告、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及三季度报告后均召开业绩说明会，实现业绩说明会的全覆盖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有效性，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。公司将持续加强与资本市场沟通，做好上市公司价值传播，积极开展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向投资者展示公司战略规划、经营业绩与发展潜力，增强投资者信心。

三、规范运作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

2025 年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围绕取消监事会、增设职工代表董事等事项，完成对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 30 项治理制度的全面修订，并新增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 2 项制度，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。公司持续完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建设，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、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情况、董事的选举聘任程序均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，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改选。

未来，公司将时刻关注最新监管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。

四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助力公司发展

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，通过传达最新监管政策法规、组织参加内外部履职能培训、定期自查、监管案例分享等多种方式，协助“关键少数”提升履职水平和合规意识。

自 2019 年上市以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从未减持公司股票，并多次参与公司资本市场融资，其中 2022 年、2025 年分别以 3.58 亿元、2 亿元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，以实际行动支持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严守合规底线，通过积极组织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管等“关键少数”参加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平台的合规培训，提升合规治理能力。此外，公司证券部也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，及时向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管传达最新监管精神、处罚案例、市场动态等信息，强化“关键少数”合规意识，提高“关键少数”履职水平，共同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